

首頁 > 查詢服務 > 標案相關 > 標案查詢 > 招標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06/24

電子領標

招標文件會員線上瀏覽

請先登入

分享



文字列印

友善列印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7
	機關名稱	勞動部
	單位名稱	統計處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	王雅雲
	聯絡電話	(02) 85902906
	傳真號碼	(02) 85902910
	電子郵件信箱	yayun@mo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08-11106080
	標案名稱	111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是
	預算金額	1,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標 資 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6/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7/04 17:00	
	開標時間	111/07/05 11:3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90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秘書處採購及公關科	
其他條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12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其他 -廠商信用之證明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提出者為不合格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壹、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基本資格：依法設立之公司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須具有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營業項目（代碼及名稱）：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公司登記資料查詢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者，視為不合格標。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 1.其屬營業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提出者為不合格標）。	

	貳、廠商投標時應附企劃書一式10份。
	叁、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勞動部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部會署-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電話：02-85902921、傳真：02-85902895)

註：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返回](#)



免費系統客服電話：0800-080-512
系統客服傳真：0800-080-511

工程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 聯絡我們
- 著作權聲明
- 無障礙聲明
- 安全保護聲明
- 個人隱私聲明
- 停機紀錄

政府電子採購網 版權所有 © 2020
支援瀏覽器版本為IE10以上，及Firefox及Chrome瀏覽器解析度1280 X 960

歡迎本區第 123519336 位訪客(至098/12/31累計76003935人)
台灣時間為16點36分